附件1

本次检验依据及项目

一、食品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食品类别 | 判定依据 | 抽检项目 |
| 调味品 |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、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  GB/T 8967-2007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 | 铅(以Pb计)、谷氨酸钠 |
| 饮料 |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、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| 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 |
| 餐饮食品 |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际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 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| 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  二氧化硫残留量 |
| 酒类 |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、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  GB/T 26761-2011《小曲固态法白酒》、  GB/T 20822-2007《固液法白酒》、  GB/T 10781.2-2006《清香型白酒》、  GB/T 20821-2007《液态法白酒》 | 酒精度、  甲醇、  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  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 |
| 粮食加工品 |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、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 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、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  Q/WXY 0001 S-2022《挂面》、  Q/KMMY 0003S-2020《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花色挂面》 | 铅(以Pb计)、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 |
| 乳制品 | 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  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、  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 | 蛋白质、三聚氰胺 |

1. 食用农产品

1.抽检依据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 |  |
|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|  |

2.检验项目：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啶虫脒、吡唑醚菌酯、镉（以Cd计）等指标。